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35C 號令修正「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 貳、目的:

落實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招募春暉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 行三級預防工作。

## 參、辦理單位:

-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肆、招募及培訓:

- 一、招募及培訓對象:(預計招募及培訓新進志工 20 人、原有志工得自由參加) 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並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報名表如附件 1,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 需先行至「臺北 E 大」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
- 二、參加本局辦理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成績合格者授與研習證明書。
- 三、春暉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簽具保密切結後,由本局彙整相關 資料後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伍、服務內容:

- 一、協助辦理多元創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 二、協助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 三、協助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陪伴、支持相關事宜。
- 四、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
- 陸、訓練、運用與管理:(時間、地點暫訂,視實際狀況辦理)
  - 一、增能研習(課程表如附件2):
    - (一)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生事務長擔任 「從校園法律與輔導管教談個資保護與隱私權」課程講座,以提升本市春 暉志工就青少年關懷輔導及法律相關知能。
    - (二)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 擔任「E世代青少年輔導協助策略」課程講座,以提升志工協助推動春暉

關懷輔導知能與技巧,有效執行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工作。

# 二、特殊訓練(課程表如附件3):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包括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毒品(包括新型態毒品)危害性、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毒、「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及「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等課程,共計7小時,協助志工增加反毒相關知能與個案輔導技巧。

# 三、聯誼活動(程序表如附件4):

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辦理工作研討與意見交流及聯誼活動,以強化溝通聯繫及感謝志工服務與提升團隊工作默契。

## 四、聯誼參訪活動(行程表如附件5):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向日農場」辦理聯誼參訪活動,並實施工作研討,以強化志工毒品危害認知、個案輔導相關知能與增進團隊向心力。

五、凡完成本局訓練之志工,按其興趣、專長與能力,由本局統籌運用。

六、由本局核予志工服務時數並協助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七、志工服務如逾用餐時間,經本局審認逾用餐時間得支給誤餐費用。

八、年度內辦理有服務事實之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服務安全。

## 柒、志工之義務與資格撤銷:

- 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如涉及學生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二、不得向受服務、認輔之個案及其家屬,收取任何報酬。
- 三、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予保密。
- 四、接受服務工作派遣後,不遲到、早退;無法出勤時,應提前三天通知本局。
- 五、服務期間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或其他有違公序良善之行為。
- 六、服務期間發生突發事件,須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局協處。
- 七、本局春暉志工均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志工倫理守則。
- 八、違反前七項義務者,視情節撤銷其志工資格並函知當事人及曾服務學校(單位)。

## 捌、志工之權益:

- 一、執行志工服務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由本局辦理。
- 二、參加本局辦理之志工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
- 三、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者,得向本局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玖、志工之獎勵:

- 一、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且實際從事春暉志工服務工作之志工,凡符合本市志 願服務獎勵資格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推薦。
- 二、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且實際從事春暉志工服務工作之志工,凡符合教育部 績優春暉志工評選標準資格者,由本局推薦參與評選。
- 三、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5項之規定,凡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由本局頒發商品禮券,以資獎勵。

拾、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 11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6)。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報名表

編號	•	
細弧。	•	

			政府 薦 □無志工								號							
姓名:	41 ///	身份證字號		(		: 3			日									
性別:□男性	別:□男性 □女性 E-mail:										請貼最近6個月							
主家電話: 手機:										<ul><li>內 1 吋正面半身</li><li>脫帽照片 1 張</li></ul>								
聯絡地址:																		
教育情況:□□□□□□□□□□□□□□□□□□□□□□□□□□□□□□□□□□□□	在學 🔲	<b>畢業,經歷</b>	:					_										
畢業/就讀學校	☑研究所	□大專;_		學	校,				系所									
參加社團名稱: 背景:□退休。 □一般	校長□退位		休教官□現職>		現職教	官□學	:校志工	.□家庭	[主婦[	]民間企	業							
興趣專長	□團康活	動 □美工	設計 □音樂 [	]攝影	□寫付	作 □手	語其	他:										
簡要自述	□ 對於□ 幫助	反毒議題有 功藥物濫用	工之動機?(可興趣 [高關懷學生 [ 藝物]現況的看	<ul><li>□ 希望</li><li>□ 社會</li></ul>	之能夠       回饋			其他										
願意服務之區. □皆可 □三峽、鶯歌. □林口、五股 □雙溪、平溪	地區□板札 、八里地[ 、坪林地[	喬、樹林、 區□淡水、	三芝地區□石	門、金	山地區	□萬里	. —											
可服務之時間 □可彈性配合			區分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特定時段			上午 9:00-12 下午 2:00-5															
(請在空格內	打勾,可补	复選)	下午 5:00-6															
曾參加志工研	習課程:																	
□尚未完成志.	工基礎訓絲	東□已完成。	志工基礎訓練_		小時													
□其他志工特3 □未曾參加相		<b>鲜:</b>		,	時數:		小時											
本人自願 貢獻社會,不 誤,願自負法 此致 新北市政	接受學校或律上責任。	<b>戈服務對象</b>	局春暉志工, <u>;</u> 之餽贈。對業系	-						•								
/N/ JU (P 以X/)	17 7 7 月 7月	立切結書	人:															
						中華民	人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1 3	年	春	暉	志	エ	增	能	研	羽	課	程	表			
地點	新北市政府各樓層會議室																	
時間		程序								主持人、講座								
1330   1400	報到								承辦單位									
	日期		課程						講師									
1400   1600	6月14日 (星期五)	從校園法律與輔導管教談個資 保護與隱私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生事務長(外聘)					甹)				
	8月12日 (星期一)	E世代	E世代青少年輔導協助策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 (外聘)					and a				
1600   1700	交流時間									,	承辨	單	位					
1700   1800	工作研討								承辦單位									
180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									

新	北市	丁政	府	教	育	局	1	1	3	年	春	暉	志	エ	特	殊	訓	練	課	程	表
地	點	新	1	t	市	ī	政			府	2		樓		層		會	-	議		室
日	期						11	3		月10	日(	星期			-					.1.	<b>.</b>
時 OC	<u>間</u> 300	課			程				內				字 主	-	持	<u>ノ</u>		`	前	<b></b>	座
	300   320					幸	及到									承	辨」	單位			
	320   330					始	業主	弋								承	.辨.	單位			
-	330	P \ 4	169.	1 35	J) W	L m 11	, ±	n/E	·	_ 1117	24 J	, p	人教	育.	部學	生生	事務	及朱	<b>持殊</b> :	教育	司
<b>—</b>	 020					信用及 制政							-		賴	竑融	教门	官(夕 官(夕	卜聘	)	·
	)20   )30					交流	讳時	間								承	辨」	單位			
-	)30	毒品	,(句.	括系	斤型	態毒	品)	<b></b>	害儿	 生、	辨語	· 发要分	湏		f dt. T	市政	府	少年	警察		
	120	3, 2.				及拒					,,			•				長(タ			
11	120 					交流	讳時	間						承辦單位							
	130																				
	130   300	中餐暨午間休息								承辦單位											
	300   450	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								馬偕紀念醫院協談中心 羅惠群諮商心理師(外聘)											
14	450   5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5	500       350	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							馬偕紀念醫院協談中心 羅惠群諮商心理師(外聘)												
16	350     700	交流時間							承辨單位												
17	700   720	課間休息								承辦單位											
	720   810	頒發研習證書、綜合座談								承辦單位											
18	310			滿載	戈而.	歸、	期名	寺戸	<b>手相</b>	見!											

新北市政	府教育局 113 年春暉志工	聯誼活動程序表								
地點	新北市政府各樓層會記	議室								
日期(暫訂)	113年3月27日(星期	月三)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0950-1010	報到	承辦單位								
1010-1330	1. 工作研討與意見交流 2. 慶生聯誼活動	承辦單位								
133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春暉志工聯誼參訪活動行程表									
地點	向日農場(台北市內湖區大湖街143)								
日期(暫訂)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時間	流程	主持人							
0900	集合完畢出發	承辦單位							
0900-1000	出發至向日農場	承辦單位							
1000-1200	農場緣起簡介、導覽及生命故事分享	- 向日農場							
1200-1400	蔬食美味饗宴暨聯誼餐會	向日農場							
1400-1450	水苔球 DIY	向日農場							
1500-1600	手工窯烤披薩	向日農場							
1600-1700	有機草莓果醬 DIY	向日農場							
1700-1725	交流時間暨工作研討 承辦單位								
1725-1730	合影     承辦單位								
1730-183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							